

珠矿玉矿评字（2022）009号

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
（可利用剥离物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33号天一·国际广场第9幢1单元8层1号
邮政编码：550000

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可利用剥离物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编号：珠矿玉矿评字（2022）009号

评估机构：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可利用剥离物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青川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可利用剥离物资源量）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范围内的可利用剥离物资源量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青川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矿可利用剥离物资源量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截止2020年7月31日，采矿权露采剥离境界内可利用剥离物资源量约51.55万 m^3 （约141.68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41.68万吨；设计损失量0万吨；采矿回采率95%；可采储量134.60万吨；生产规模为16.2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8.28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料；不含税销售价格为55.00元/吨；年销售收入893.74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4.30%；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充分调查研究评估对象和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可利用剥离物资源量141.68万吨）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26.9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单位保有资源储量评估

值为 1.60 元/吨·矿石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 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评估结果不公开的, 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 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 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可利用剥离物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